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0/949
S/1996/331
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5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29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空军军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新事例。

1996年4月26日11:20时，土耳其空军两架RF4型航空侦察机未经准许，编队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在23 000英尺的高度飞行。那两架飞机在科马基蒂斯角上空飞过，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随后沿着塞浦路斯西部和南部海岸飞行，于12:09时从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西北离去，飞向土耳其方向。

与此同时，一艘土耳其军舰出现在帕福斯以西22海里的国际水域，向南航行。

土耳其军机过去几年来一再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正表明了土耳其的挑衅态度；土耳其于1974年侵略塞浦路斯共和国，至今已经占领了我国37%的领土。

同时，这种未经批准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行为，也违反国际航空规则，严重威胁塞浦路斯上空的民航飞行。

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土耳其空军飞机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我国领空的这些行为表示强烈抗议。这些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